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事指南（7-3）

立项用地、工程建设和施工许可阶段

（小型社会投资低风险类）新模式

一、事项名称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人防、消防、技防等技术审查）（自审承诺的，免于审查，由属地住建部门抽查）

6.可并行或并联办理的事项：供水、供电、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等在立项用地、工程建设和施工许可阶段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二、适用范围

申请办理立项用地许可阶段相关事项的埇桥区范围内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普通仓库和厂房，生产、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仓库、厂房等项目除外）。

三、受理机构

牵头部门：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区发改委、区城管局、供水、供电公用服务企业等

四、受理窗口

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1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

地址：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

五、申请条件

1.事项属本级政府权限范围；

2.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的要求；

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

5.由区及区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备案，且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需要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

7.编制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8.需要拆迁的，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9.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10.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1.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备案类需符合：**

属于区发改委（物价局）备案的范围；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4.地区布局合理；

5.主要产品未对国内市场形成垄断；

6.未影响我国经济安全；

7.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8.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9.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及要求** | | **备注** |
| **电子件** | **纸质件**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项目备案表(共享） | ✓ |  | 共享  材料 |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项目备案申请文件  承诺书 | ✓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报建图纸 | ✓ |  | 共享材料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人防、消防、技防等） | 建设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含消防、人防） | ✓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 | ✓ |  | 共享材料 |
| 实行自审承诺制办理时，不需要办理 |  |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共享） | ✓ |  | 共享材料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享） | ✓ |  | 共享材料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共享） | ✓ |  | 共享材料，自审承诺的无需提供，免于提交 |
| 施工许可承诺书 | ✓ |  |  |
|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措施材料 | ✓ |  | 非必要 |
| 已确定施工企业的有效材料 | ✓ |  |  |

七、承诺时间

立项用地、工程建设和施工许可阶段阶段：阶段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实行并联办理，时间可压缩至1-2个工作日。

八、投诉监督

1.埇桥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电话：0557-3045502

2.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话：0557-3030500

3.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557-3025750

九、进度查询

1.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查询；

2.可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工程建设项目专栏在线查询。

十、收费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结果文书

1.项目备案文件；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实行自审承诺，不发生）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备案表

7.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表等

十二、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埇桥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领取、邮件送达、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